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紫光国微”）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联盛”）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全部依约完成，紫光国微将拥有紫光联盛的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0日停牌前6个月内至《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10月30日）。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交易对方（包括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 紫光联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 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交易紫光国微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阎永江

上市公司副总裁阎立群的父亲阎永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方	买卖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阎永江	2019 年 6 月 4 日	卖出 10,000 股
	2019 年 5 月 17 日	卖出 538,000 股
	2019 年 4 月 16 日	卖出 3,100 股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阎永江出具声明，“上述买卖紫光国微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包括阎立群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阎永江承诺，在阎立群担任紫光国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该声明函出

具之日起至紫光国微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及其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目前仍持有的紫光国微股票。”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阎立群出具声明，“本人未参与紫光国微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紫光国微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阎永江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二) 罗晨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成员罗天昱的父亲罗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方	买卖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罗晨	2019年2月25日	买入 1,000 股
	2019年2月26日	买入 1,100 股
	2019年3月8日	卖出 1,000 股
	2019年3月12日	卖出 400 股
	2019年3月14日	买入 400 股
	2019年3月15日	买入 600 股
	2019年3月18日	买入 400 股
	2019年3月20日	买入 800 股
	2019年3月26日	买入 1,000 股
	2019年3月27日	买入 400 股
	2019年3月29日	卖出 1,600 股
	2019年4月2日	卖出 700 股
	2019年4月8日	买入 700 股
	2019年4月16日	买入 900 股
	2019年4月17日	买入 400 股
	2019年4月23日	卖出 4,000 股
	2019年5月17日	买入 4,500 股
	2019年6月3日	卖出 500 股
	2019年6月4日	卖出 3,500 股
	2019年6月20日	买入 500 股
2019年6月24日	卖出 1,000 股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罗晨出具声明，“本人不知悉与本次重组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股票行为是根据对财经媒体公开信息、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和半导体芯片产业链龙头企业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属于自主证券投资行为。本次自查期间，除紫光国微外，本人亦买卖其他半导体芯片类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

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紫光国微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及其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卖紫光国微股票。”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罗天昱出具声明，“本人未参与紫光国微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紫光国微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罗晨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方	买卖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买入 120,000 股
	2019年4月4日	卖出 20,000 股
	2019年4月8日	买入 100,000 股
	2019年4月9日	买入 50,000 股
	2019年4月10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4月11日	买入 63,000 股
	2019年4月16日	卖出 20,000 股
	2019年4月16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4月18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4月22日	买入 35,000 股
	2019年4月23日	卖出 20,000 股
	2019年4月23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4月24日	卖出 38,000 股
	2019年4月25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4月26日	卖出 120,000 股
	2019年4月29日	买入 28,000 股
	2019年4月30日	卖出 40,000 股
	2019年5月6日	卖出 38,000 股
	2019年5月6日	买入 70,000 股
	2019年5月7日	卖出 90,000 股
	2019年5月7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5月8日	买入 58,000 股
	2019年5月8日	卖出 100,000 股
	2019年5月9日	卖出 58,000 股
	2019年5月10日	卖出 61,800 股
	2019年5月10日	买入 11,800 股
	2019年5月14日	卖出 20,000 股
	2019年5月16日	买入 28,000 股

相关方	买卖日期	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5月17日	卖出 40,000 股
	2019年5月17日	买入 12,000 股
	2019年6月4日	卖出 25,000 股
	2019年6月5日	买入 30,000 股
	2019年6月6日	买入 35,000 股
	2019年6月10日	买入 5,800 股
	2019年6月11日	买入 10,000 股
	2019年6月12日	卖出 45,800 股
	2019年6月13日	买入 10,000 股
	2019年6月17日	买入 20,000 股
	2019年6月18日	买入 5,000 股
	2019年6月19日	卖出 37,000 股
	2019年6月20日	卖出 28,000 股
	2019年6月21日	卖出 10,000 股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1、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本公司投资总部权益自营账户买卖紫光国微股票为日常交易，系独立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紫光国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上述自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起即申请了股票停牌（紫光国微股票自2019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方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前期论证和筹划，在发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综上所述，上述相关方买卖紫光国微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 本所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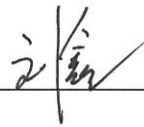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邱建

经办律师: 
朱永春

经办律师: 
刘鑫

2019年11月22日